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聯網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建立及經營虛擬房地產及去中心化金融方面的數碼資產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2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將出資15百萬港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餘下的10百萬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由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在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聯網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企業將專注於建立及經營虛擬房地產及去中心化金融方面的數碼資產業務。

###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25百萬港元。訂約方將向合營企業出資的金額以及合營企業成立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出資 (港元)	持股比例
廣聯網絡	15,000,000	60%
合營夥伴	<u>10,000,000</u>	<u>40%</u>
<b>總計</b>	<b><u><u>25,000,000</u></u></b>	<b><u><u>100%</u></u></b>

於合營企業成立前，廣聯網絡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初始出資60%及40%，合計16百萬港元。註冊股本餘額9百萬港元將由廣聯網絡及合營夥伴各自根據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及適用法律法規，按其於合營企業之持股比例分期支付。

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營企業建立業務所需之初始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

###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將不會設立董事會。廣聯網絡將有權提名一名合營企業董事，負責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

合營企業將不會設立監事委員會。合營夥伴將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負責監察合營企業的營運。

若干重大公司事宜須經合營企業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包括：(i)修訂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削減合營企業註冊股本；(iii)轉讓合營企業股份；(iv)合營企業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更改公司形式；(v)發行公司債券；(vi)對內及／或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vii)外部投資及融資。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相關會計政策，合營企業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將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

#### **廣聯網絡**

廣聯網絡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決定訂立合營協議，作為其分散投資組合及捕捉數碼資產分部(尤其是虛擬房地產分部)的新興機遇的策略的一部分。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是一個適時的舉措，能夠讓本公司受惠於數碼經濟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投資收益，特別是在美利堅合眾國最近進行大選之後。數碼經濟將快速增長(尤其是於上述大選之後)，預期將對市場氛圍產生正面影響，進一步推動對數碼資產的投資。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旨在捕捉有關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投資收益，尤其是在虛擬房地產領域。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將為從數碼經濟的長遠增長中獲益做好準備，從而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價值。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在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合營企業之成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廣聯網絡」	指	廣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黃佳儀女士及楊振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